

关于开展地球与环境学院 2021 年研究生专业实践及中期考核报告会的安排通知

针对 2021 年我院研究生专业实践报告会及中期考核作如下安排。

一、报告会时间

定于 2021 年 5 月 16 日前进行，具体时间地点由各系安排。

二、报告会组织

1、专业实践总结报告会

2019 级全体专业硕士研究生（含非全日制）参加

2、专业实践计划报告会

2020 级全体专业型硕士研究生参加

3、中期考核报告会

已完成开题的博士研究生参加

2019 级全体专业型硕士研究生（含非全日制）参加

4、分组

根据学院情况拟分成能源地质工程、地质与勘察工程、环境与给排水工程、水科学与工程四组进行，分别由各系主任负责组织实施，可专门安排聘请校外导师参与。

如有特殊情况由学院负责协调。

5、学生联系负责人

2020 级：

资源环境（环境工程）专业硕士：邵庆辉 13642647862

资源环境（地质工程）专业硕士：王昱茗 13155485785

2019 级：

地质工程专业硕士：胡泰丰 15655020107

环境工程专业硕士：丁修龙 18214718933

三、相关要求

1、专业实践总结、专业实践考核报告会

(1) 拟请系主任安排专业实践计划、专业实践考核报告会，考

考虑到专业型硕士研究生的特殊情况，每组可邀请 1 名校外企业兼职导师参加报告会。

(2) 专业实践总结报告、专业实践计划汇报人员需提前提交纸质版相应报告打印稿一份到学生负责人处，并采用 PPT 进行汇报。其中：(1) 专业实践总结对专业实践的内容总结报告进行具体汇报；(2) 专业实践计划对相关实践内容安排情况进行具体汇报。汇报时间为 5-10 分钟，导师组提问及评述等 5-10 分钟。

(3) 由学生负责人联系各系主任协调分组及确定具体时间，由系主任拟定报告会导师组成员。

(4) 请各系在 5 月 10 日前将专业实践报告会具体安排表报学院审核。

2、中期考核报告会

(1) 硕士研究生中期报告会拟请系主任安排，考虑到专业型硕士研究生的特殊情况，每组可邀请 1 名校外企业兼职导师参加报告会。博士研究生中期考核报告会由学院统一安排。

(2) 主要考核研究生的思想政治表现、课程学习、科学研究、学位论文进展等情况，其中专业学位硕士生要考核专业实践情况。

(3) 参加汇报人员需填写《安徽理工大学硕士研究生中期考核表》一式两份（附课程成绩单），导师签署意见后，于汇报前两天交给各小组学生组长，学生组长汇报时带上考核表，并负责协助考核表的签字工作。

(4) 汇报 PPT 重点对自己政治思想情况、基础课程学习情况（课程完成等）、科研成果发表情况、毕业论文进展情况、参加科研情况、专业实践情况等汇报。

(5) PPT 汇报 5-10 分钟，届时分组进行，提问和回答问题时间由导师考核小组掌控。

(6) 请各系在 5 月 10 日前将硕士中期考核报告会具体安排表报学院审核。

3、其他要求

(1) 严格执行学校、学院常态化疫情防控工作要求，做好疫情

防控安全保障。

(2) 根据系主任拟定的分组情况，组织安排宣传海报，负责人为杨柳荫，由班长或各小组学生负责人协助完成。

(3) 专业实践报告、中期考核报告汇报人员需结合导师组提出的意见和建议对相应报告进行认真修改与完善，提高完成质量。

四、提交材料

学生班级	报告表	报告会前提交	报告会后提交	
			网络提交	纸质版提交
20级专业型硕士	专业实践计划表	报告会进行前提交纸质版相应报告打印稿一份到学生负责人处或小组长处，具体由学生负责人负责收取	登陆“研究生管理系统”，5月17日前上传签字完整的专业实践计划表PDF格式，其他报告5月25日前上传，签字盖章页需要扫描上去	由班长收取汇总后统一交到B423。 5月17日前提交定稿版的专业实践计划表(一式4份)，其他报告纸质版5月30日前提交。 专业实践总结报告(一式2份)，专业实践考核登记表(一式2份)，中期考核报告(一式2份)
19级专业型硕士、部分博士	中期考核报告			
19级专业型硕士	1. 专业实践总结报告 2. 专业实践考核报告 3. 中期考核报告			

五、重要提示

中期考核不合格者半年后申请重新考核，重新考核仍不好合格者经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研究后予以分流，可实行延期答辩、肄业、劝退，硕博连读博士生转为硕士生处理。

六、其他事项

1、要求所有列入名单人员均要参加，如有特殊情况提前到学院杨柳荫老师处做好登记工作，并联系学生组长向考核小组请假，无故不参加者后果自负。

2、根据系主任拟定的分组情况，组织安排宣传海报，负责人为杨柳荫，由班长或各小组学生负责人协助完成。

七、附件

附件 1：参加汇报学生名单

附件 2：地球与环境学院 2021 年专业学位研究生专业实践实施
工作细则

附件 3：研究生〔2018〕20 号 关于进一步做好研究生学位论文
开题报告及中期考核工作的通知

附件 4：校研究生〔2015〕3 号-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专业实践
工作基本要求及考核工作规定

附件 5：研究生〔2021〕9 号 关于做好常态化疫情防控下 2021
年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专业实践工作的通知

附件 6：全日制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专业实践计划表

附件 7：全日制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专业实践总结报告

附件 8：全日制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专业实践考核登记表

附件 9：安徽理工大学硕士研究生中期考核表

附件 10：安徽理工大学博士研究生中期考核表

地球与环境学院

2021 年 5 月 7 日